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2023 年郸城县城郊乡王楼冬暖日光温室基地提升
等 4 个工程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 郸城县城郊乡、汲冢镇等

合 同 编 号: JGZKF2023-0026

资质证书编号: A241016085

发 包 人: 郸城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设 计 人: 河南建工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 定 日 期: 2023 年 5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____郸城县扶贫开发办公室_____

设计人：____河南建工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_____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对2023年郸城县城郊乡王楼冬暖日光温室基地提升、2023年郸城县数字蔬菜基地育苗温室建设、2023年郸城县汲冢镇黄竹园日光玻璃温室改造提升、2023年郸城县汲冢镇柴堂帮扶车间等4个项目 勘察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3年郸城县城郊乡王楼冬暖日光温室基地提升等4个工程
设计_____

工程设计范围：建筑工程_____。

工程设计标准：满足行业相关规范要求；

工程建设地点：周口市郸城县城郊乡等；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第四条 设计时间：自设计人所需要的设计条件、资料收到后15个工作日内交付设计文件。

第五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施工图（6份）、工程预算。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刘一凡。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依据郸脱办[2020]3号文件，设计费用以财政投资评审后工程建设费为基数核算后为准，最高金额不超过招标中标价贰拾捌万壹仟零陆拾元（小写：281060.00元）。

7.2 支付方式

设计人与发包方签订合同后，提交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文件正式版，设计项目完工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用的 100%。

7.3 收款账户

开户行： 郸城县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

账户名称： 河南建工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

账号： 37602001200000335

说明：发包人按照上述约定安排付费，相关付费时间、付费条件是否达成，以发包人书面确认为准，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付费确认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合法等额的 普通增值税 发票。发票不能作为收付款凭证。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8.1 发包人：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有效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交付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设计费的 2% 支付设计人所耗工作量所发生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支付相应设计费。

8.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本合同约定设计费的 2% 作为赶工费。

8.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8.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8.2 设计人：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8.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标准、规范。

8.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8.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本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8.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设计工作不足一半时，按本合同约定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工作已进行一半或超过一半时，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全额支付。

9.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本合同约定设计费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7.2条规定支付设计费。设计人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完成工程设计，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向发包人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资料之日起一年内，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完成全部设计费，发包人不得以项目中止、终止、停建、缓建等理由拒绝支付或拖欠设计费。

9.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

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友好协商，且不超过已付税后设计费。

9.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减收总额最高不超过应收设计费的百分之十。

第十条 其他

10.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0.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五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10.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0.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10.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0.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周口仲裁委员会仲裁。

10.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10.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0.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1 其它约定事项：无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王林波

经办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账号:

日期: 2023年5月10日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刘凡

收款方名称:

河南建工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周口分公司

邮政编码: 477150

电话: 18039537207

传真:

开户行: 郸城县城郊农村信用合
作社

账户名称: 河南建工建筑设计研
究有限公司周口分公司

账号: 37602001200000335

日期: 2023年5月10日